

**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（星期四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，分别为杨启昌先生、王永浩先生、郝献涛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减少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，符合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